



中国监察法学

ZHONGGUO JIANCHA FAXUE

江国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监察法学

ZHONGGUO JIANCHA FAXUE

江国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监察法学/江国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620-8451-8

I .①中… II .①江… III.①行政监察法—法的理论—中国 IV.①D922.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7385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 辑 邮 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总 则	15
第一节 国家监察法的基本宗旨和目标	15
第二节 监察委员会的性质与职能	32
第三节 监察工作的原则与方针	36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50
第一节 监察委员会的产生与领导体制	50
第二节 监察人员管理制度	54
第三节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56
第四节 监察机关派驻或派出机构	63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70
第一节 监察对象与范围	70
第二节 监察机关的管辖规则	88
第四章 监察权限	98
第一节 监察权限概述	98
第二节 谈 话	105
第三节 询问、讯问	107
第四节 留 置	111
第五节 查询和冻结	135



第六节 搜查	140
第七节 调取、查封、扣押	147
第八节 勘验检查	156
第九节 鉴定	165
第十节 技术调查措施	168
第十一节 通缉	176
第十二节 限制出境	179
第五章 监察程序	185
第一节 线索处置	186
第二节 初步核实	193
第三节 立案调查	195
第四节 证据规则	204
第五节 处置方式	217
第六节 移送审查	236
第七节 从宽处罚的建议	245
第六章 国家监察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256
第一节 线索移交	256
第二节 工作配合	261
第三节 证据转化	266
第四节 移送起诉	270
第七章 被监察人员的权利保障	275
第一节 复审、复核制度	276
第二节 申诉制度	282
第三节 国家赔偿	286
第八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290
第一节 监察委员会在国际反腐败工作中的两项职能	290
第二节 反腐败国际合作六大领域	294

第三节 国际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297
第九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302
第一节 人大监督	302
第二节 社会监督	304
第三节 内部监督	306
第四节 监察事项报告备案制度	312
第五节 回避制度	314
第十章 法律责任	319
第一节 对监察人员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	319
第二节 拒不执行监察决定、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法律责任	322
第三节 阻碍、干扰监察工作的法律责任	325
第四节 报复陷害和诬告陷害的法律责任	328
第五节 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法律责任	331
第六节 刑事责任	337
第十一章 附 则	340
第一节 对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制定授权	340
第二节 施行时间与《行政监察法》的废止	341
附 录	34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344
附录 2 《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规定》	355
附录 3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	356
附录 4 监察管辖 88 个罪名最新立案量刑一览表	360
参考文献	380
后 记	392

绪 论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设“监察委员会”。增加的五个条文对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名称、性质、地位、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工作机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根据《宪法》相关条文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共分9章69条，对国家监察的领导体制、国家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的规定。这部法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新监察体制正式步入了正轨，国家监察工作实现了有法可依，为监察机关与监察人员行使监察权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这不仅对我国未来的职务违法犯罪的监察活动起到了重要的导向作用，而且与每个公民的权利与政治生活息息相关。因此，学习并掌握该法不仅是公职人员的必要职业素养，也是公民保障自身权利与自由的有力途径，应对其有一个系统地掌握。

本书主要根据《监察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当前国家监察体制的各项内容、必要性、具体实施办法及存在的问题展开论述，将其与既有的法条进行对比，并与已有的监察案例相印证，力图对当前以《监察法》为核心的监察制度进行一个较为全面的梳理与解释，冀有助增强大众对该法的了解掌握。其主要内容如下所述：

一、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一）监察委员会的性质

根据现行《宪法》第123条和《监察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



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其具体含义为：

1. 监察委员会是党直接领导的政治机关，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渎、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一项与立法权、行政权、审判权、法律监督权并列的国家权力。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监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权既不同于行政机关，也有别于司法机关。

2. 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是国家机构体系的组成部分。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国家监察机关，其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贯彻了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并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关的宪法地位。各级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监察权，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专责机关不仅强调监察委员会的专业化特征、专门性职责，更加突出强调了监察委员会的责任，行使监察权不仅仅是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更是其职责和使命担当。各级监察委员会应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二）监察委员会的地位

在国家宪法体制中，各级监察委员会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1. 独立的法人资格。《宪法》第一章“总纲”第3条明确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第三章“国家机构”中也为监察委员会设专节，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等内容，这都表明在国家宪法体制中，监察委员会是与国务院、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并列的国家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与行政、审判、检察等国家机关彼此分工负责、互不隶属。

2. 独立地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的规定，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独立的组织体系。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二、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领导体制

（一）监察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根据《宪法》第124条、《监察法》第8条和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1.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2.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二）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形式

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体系包括：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专门监察委员会和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1.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负责全国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2. 专门监察委员会主要是指国家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设立的专门监察委员会。根据《监察法》第68条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监察工作，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具体规定。

3. 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是指各级监察委员会根据监察工作需要，向党政机关和其他组织派驻或派出的工作组织。根据《监察法》第12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



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4.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三）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监察委员会实行双重领导体制。

1. 各级监察机关对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受其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2. 在监察机关体系内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三、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监察范围

（一）职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之职责。

1. 监督职责。监督是监察委员会的首要职责，监察委员会将代表党和国家，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行为是否正确，确保权力不被滥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包括教育和检查，其中，廉政教育是防止公职人员发生腐败的基础性工作，廉政教育的根本内容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使“讲规矩、守法律”成为公职人员的自觉行动，不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监督检查的方法包括列席或者召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实施检查或者调阅、审查文件和资料等，内容是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

2. 调查职责。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基本涵盖了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类型。其中，“贪污贿赂”主要是指贪污、挪用、私分公共财物以及行贿受贿等破坏公权力行使廉洁性的行为；“滥用职权”主要是指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

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玩忽职守”主要是指公职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徇私舞弊”主要是指为了私利而用欺骗、包庇等方式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有的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罪名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完全对应，但其实质是一致的。比如“权力寻租”，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公权力，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谋取或者维护私利的行为；“利益输送”主要是指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以违反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手段，将公共财产等利益不正当授受给有关组织、个人的行为；“浪费国家资财”主要是指公职人员违反规定，挥霍公款、铺张浪费的行为。

3. 处置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1）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监察委员会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2）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这里所谓的“问责”，是指监察委员会根据问责的有关规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问责的对象是公职人员中的领导人员，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大型、特大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中型以下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上述企业中其他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层次的人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3）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被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4）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监察建议是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根据监督、调查结果，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提出的。监察建议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它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必须履行监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的义务，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权限

各级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监察职权，并遵循《监察法》和相关法律的权限规定。



1. 调查权限。(1)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2)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3)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4)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2. 留置权限。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或者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1)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2) 可能逃跑、自杀的；(3) 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4) 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留置场所的设置、管理和监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查封扣押等权限。(1)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2)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3) 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4)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5) 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6)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4. 搜查权限。(1)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2) 搜查女性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3)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

5. 勘验鉴定权限。(1)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

具有专业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2）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签名。

6. 技术调查权限。（1）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2）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3）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4）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7. 通缉与出境管制权限。（1）对于在逃的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2）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3）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8. 取证权限。（1）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3）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4）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5）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9. 监察建议权限。（1）对于主动认罪认罚的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有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的，或者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或者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2）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监察范围

为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的目标，监察机关可按照管理权限对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公办文教机关等从业的公职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监察，包括：

1. 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四、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一）监察权独立行使原则

监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1. 依法是前提。监察委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进行活动，既不能滥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也不能不担当、不作为，更不允许利用职权徇私枉法，放纵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2. 监察权的独立不是指监察官的个人独立，而是指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

3. 监察权独立行使并不妨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进行监督，但人大监督权的行使应不得干涉监察工作的正常进行。这里的“干涉”，主要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利用职权、地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影响监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配合与制约原则

监察机关履行职责离不开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的协助、配合，同时也需要这些机关的监督制约。

1. “互相配合”，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办理职务违法

犯罪案件方面，要按照法律规定，在正确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互相支持，不能违反法律规定，各行其是。

2.“互相制约”，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在追究职务违法犯罪过程中，通过程序上的制约，防止和及时纠正错误，以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应用法律惩罚违法犯罪。

（三）协助原则

对监察机关依法提出的协助要求，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监察机关工作过程中，遇到超出监察机关职权范围或者其他紧急、特殊情况，需要公安、司法行政、审计、税务、海关、财政、工业信息化、价格等机关以及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予以协助的时候，有权要求其予以协助。比如，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监察机关决定通缉的，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

（四）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国家监察工作必须实事求是，重事实、重证据，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结合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依法监督。“以事实为根据”，主要是指公职人员是否违法犯罪，罪轻还是罪重，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指监察机关开展监察工作，包括案件线索处置、初核、立案、调查、作出处置决定等都要以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为标准。此外，对当事人应平等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允许任何人享有任何特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指监察机关对所有监察对象，不论民族、职业、出身、性别、教育程度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这里的“当事人”，既包括被调查人也包括涉案人员等其他人员。

（五）人权保障原则

人权保障原则是监察权运行必须遵从的基本原则，其要求监察机关应严格遵循各项法律规定，不得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将该原则具体落实在监察工作的全过程之中。比如，监察机关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监察机关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



调查人。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被调查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向监察机关申诉；监察机关有受理申诉及对情况属实的应予以纠正的义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监察对象可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仍然不服的，可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监察程序

（一）线索处置程序

问题线索是监察工作的源头，管好线索是监察工作的关键环节，具体而言，可分为线索受理、分送、处置、监督、统计、归档等环节。

1. 线索受理。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2. 分办处置。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在线索受理之后，应及时提出分办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并将问题线索移交至承办部门。对于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3. 统计归档。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承办部门应当定期汇总线索处置情况，并定期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处置进度进行跟踪管理、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并向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问题线索处置完毕后，应当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立卷、谁归档”的原则，案结卷成，全程留痕做好卷宗归档工作。

（二）立案调查程序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1. 调查准备程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

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2. 证据收集程序。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具体包含：（1）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和涉案人员；（2）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3）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3. 回避程序。（1）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2）为保障监察权的独立行使，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3）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4. 留置程序。（1）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2）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3）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4）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可能有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5）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6）被留